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傅文江 (註冊編號：004787)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 2018 年 2 月 7 日，為一名病人診治期間：

- (i) 在發出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的部分中藥材名稱，未有以《中醫藥條例》有關附表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》、《中國藥材學》(徐國鈞等著)、《中藥大辭典》或《中華本草》的名稱為準，違反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6)(c) 條的規定；及
- (ii) 向公眾人士提供的名片上所載的資料，未能符合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6(2)(c) 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傅文江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 條在香港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 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 條，就上述的指控，命令對註冊中醫傅文江作出譴責，命令即時生效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